罪犯陈发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55号

罪犯陈发平，男，1973年7月7日出生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个体户。因犯抢劫罪，于1999年12月21日被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闽082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发平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九万六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考核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98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16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考核分5分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823执恢641号执行案件履行证明书，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